

明中葉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貿易

黃啟臣*

本文從中國方位闡述明朝中葉至清初(1553-1730)期間，貿易全球化階段的中日私商貿易的主要航線、貿易商人、貿易商品的情形，並剖釋貿易繁盛的原因和貿易對中日兩國社會經濟、思想文化“增長的發動機”(Engine for Growth)效應。

關於明清時期的中日私商貿易，日本的前進學者木宮泰彥、福池源一郎、岩生成一、山脅悌二郎和大庭脩等前輩和中年學者松浦 章教授等都作過研究，發表了很有價值的論著。但他們多側重於清朝，且多從日本方位論述。對明中葉至清初時期有悖於明清政府海禁政策的私商貿易着力稍少。因此，本文擬在他們研究的基礎上，從中國方位對明中葉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貿易作一探索。

貿易航線

中日貿易由來已久，源遠流長。到了明中葉至清初(1553-1730)的一百七十多年間，儘管中日兩國政府都曾實行海禁政策，但中國卻開放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日本也開放平戶、長崎對外貿易。⁽¹⁾所以，中國私商紛紛往日本貿易，出現了“平戶、長崎等地，唐船輻輳”⁽²⁾的繁盛局面。當時的貿易是通過以下海上的主要航線進行的。

第一，廣東-有馬島-長崎航線。

這是明中葉至明末中日貿易的主要航線。鄭舜功於嘉靖三十五年(1556)去日本，第二年回國後，將在日調查所得資料撰著的《日本一覽·桴海圖經》

卷1的〈萬里長歌〉中有所記載：

欽奉宣諭日本國，驅馳嶺海乘槎出。
五羊歌鼓渡三洲，先取虎頭出幟頭。
大鵬飛鳴平海劄，看看碣石定鐵甲。
靖海東頭馬耳還，大家井裡傍牛田。
天道南陽王莽天，詔安走馬心旌節。
鎮海先湏定六鰲，下門平靜金門高。

這段歌詞記述了鄭舜功自己從廣州虎門出海，沿著廣東、福建沿岸北航，經大鵬、平海、碣石、靖海、南陽、詔安、鎮海、金門、烏邱等島嶼，到日本的有馬島。他在註文中記錄從烏邱到有馬島的針路：

乃於烏邱取道日本挨里馬，即有焉(馬)島、寄音押利邁。若西南風用艮寅縫針、東南風甲卯縫針，西北風正丑針，西南風正艮針，經取有馬。

這條航線還包括葡人於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入和租居澳門後開闢的廣州-澳門-長崎-澳門-里斯本的歐洲航線，和廣州-澳門-長崎-澳門-馬尼拉-墨西哥的南美洲航線。自隆慶四年(1570)始，

* 黃啟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澳門史專家。

長崎已成為澳門對日貿易的固定港口，“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每年至長崎（崎）買賣”⁽³⁾。但到了崇禎十年（1637），因為日本島原天主教徒發動叛亂，牽涉到葡萄牙的耶穌會士，江戶幕府於1639年底將葡人驅逐出境，又於1640年正式令禁葡人到長崎貿易，於是此條航線稍為式微。

到了清初，廣東商人到日本長崎貿易，除從廣州起航外，還有從南澳、潮州、揭陽、順德、高州、海南島等港口出發，到日本的鹿兒島、長崎、九州、平戶、神戶、大阪等港口貿易。

第二，福建—沖繩—兵庫（神戶）航線。這是明末清初（1639-1683）中日貿易的主要航線。鄭舜功在〈萬里長歌〉亦有記載：

一自回頭定小東，前望七島白雲峰。
或自梅花東山麓，雞籠上開的魚目。
黃麻赤坎古米巔，馬齒琉球遷迤先。
熱壁行行夢家刺，大羅前渡七島峽。
屋久棒津我道中，槎浮影動擊飛沖。

這段歌詞同樣記載了當時自福建回頭（今圍頭）、梅花（今長樂縣）、太武山（今金門島）等港口出發到日本琉球群島的沖繩島，並東北行至大門山（今淡路島）到達兵庫（今神戶）港。此航線針路明人慎懋賞輯錄的《海國廣記》等書有所記述：

自福建福州長樂縣廣石梅花所開洋，正南風東沙山用單辰針陸更船，又用辰巽針貳更船，小琉球頭。乙卯針肆更船，彭佳山（今臺灣彭佳嶼）。單卯針拾更船，取釣魚島。又用乙卯針肆更船取黃尾島。又用單卯針五更船取赤嶼。用單卯針五更船古米山。又乙卯針陸更船取馬齒山，直到琉球那霸內港。……港口開船，用單子針肆更船取椅山（今伊江島），用單癸肆更船取硫磺山（今沖永良部島），用單癸伍更船取田佳地山（今德之島），用癸丑叁更船取度加刺山（今奄美大島），用單癸及丑癸叁更船取大羅山，用丑癸叁更船取七島山，兩邊過船，用艮寅伍更船取野故大山（今日本屋久島），內邊過船，用艮寅貳

更半船取旦爾山（今日本種子島）。⁽⁴⁾

又單艮四更取西甫山平港口，其水望東流十分緊。單寅十更船取啞慈子里美山（今日本四國島東南之足折岬），其山用單艮二更、單寅三更沿度奴烏佳眉山（今日本四國島東南八阪八濱以東之大島）。用癸針三更，船若是船開單子一更取是麻山（今紀伊水道西部伊島）邊，南邊有沉礁，名做長礁，東邊過船。單丑一更船是正路。用子針四更船取大山門（今淡路島）中，傍西邊門過船，用單丑是兵庫（今神戶）港為妙。⁽⁵⁾

到了隆慶元年（1567），明朝政府開放海澄月港對外貿易後至清初，福建到日本長崎貿易的港口更多了，如猛崎、猴嶼、太平、湄州、泉州、晉江、安海、龍溪、漳州等。所以明末清初的中日私商貿易以福建到長崎航線為多，遠遠超過廣東航線。據統計，自崇禎八年至順治十八年（1635-1661），中國到長崎貿易的商船為938艘，而自福建各港口起航的商船達到608艘，佔64%左右，其各年具體數位如下表所列：

崇禎八年至順治十八年（1635-1661）
福建長崎貿易商船數統計表

年 代	中國到長崎 商船數(艘)	福建到長崎 商船數(艘)	福建船點 總數的%
崇禎八年（1635）	40	28	70
崇禎十年（1637）	64	45	70
崇禎十二年（1639）	93	63	70
崇禎十三年（1640）	74	52	70
崇禎十四年（1641）	97	68	70
崇禎十五年（1642）	34	24	70
崇禎十六年（1643）	34	24	70
崇禎十七年（1644）	54	38	70
順治三年（1646）	54	37	70
順治四年（1647）	29	17	56
順治七年（1650）	70	50	71
順治十二年（1655）	45	35	77
順治十三年（1656）	57	34	60
順治十四年（1657）	51	29	57

順治十五年(1658)	43	25	58
順治十六年(1659)	60	36	60
順治十八年(1661)	39	23	65
合 計	938	608	64

資料來源：根據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關する數量の考察》（文載日本《史學雜誌》1953年第11期）的數位編製。

第三，江浙-野顧山（今屋久島）-長崎航線。

這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實行開海貿易政策後中日貿易的主要航線。鄭舜功在《桴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註文中也有記載明末從江蘇的太倉劉家河到日本航線的針路：

自太倉劉家河津發，用正乙針約僅十更平吳淞江。用卯乙縫針約一更平寶山至南匯咀。用乙辰縫針出港，打水六七丈，見泥沙底。針約三更見茶山（今佘山），打水三四丈。用丁未縫針，次坤申縫針，共約三更過大七山、小七山（今大小戢山）至灘山（今灘許山），東北打水三四丈。用正丁針或午丁縫針約三更至霍山（今東、西霍山）。用丁未縫針取崎頭山（今峙頭山），山湄水急，打水四丈餘。過雙嶼港，港水亦急，用丙午縫針約三更至孝順洋，打水五六丈。次亂礁

洋，打水三四丈，見泥底。次韭山，山西有礁。用正卯針約三十更至日本港口野顧山，即屋久島，打水三四丈，見泥底。一自灘山，次大帽山（今大貓島），次笏箕港，次鑾江，次糧長澳，次雙嶼港，次孝順、亂礁等洋，至於韭山而去之彼（日本）。一自灘山次許山（灘山、許山今稱灘許山），次洋山（今大洋山），次濱水門，次蝦蟆礁，次火焰頭，次汪洋港即兩頭洞，次崎頭洋，次雙嶼港，次亂礁洋，次韭山往焉。

又從烏沙門開洋，七日到日本。若陳錢山至日本，同艮針。^{〔6〕}

到了清初，從上海、蘇州、通州、北沙、北新港、劍山、崇明、吳淞、盡山、馬蹟山、洋山；浙江的乍浦（今寧波）、舟山、普陀山、海鹽、招寶山、洛伽山、鄞縣、奉化、象山、金沙、後海、臺州、溫州、東渡門等港口出海到長崎貿易的商船與日俱增，超過福建航線。根據《華夷變態》全書進行統計，自康熙二十四年至六十一年（1685-1722），江蘇、浙江到長崎貿易的商船達到1010艘，佔同期到日本貿易船總數2,162艘的46.7%。

康熙二十四年至六十年（1685-1722）江浙到長崎商船統計表

年 代	中國到長崎 商船數（艘）	江浙到長崎 商船數（艘）	江浙商船佔中國 商船數（艘）%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四年（1685）	84	25	29.8	《華夷變態》卷10
康熙二十五年（1686）	102	49	48.0	《華夷變態》卷11
康熙二十六年（1687）	136	55	40.4	《華夷變態》卷12-13
康熙二十七年（1688）	194	60	30.9	《華夷變態》卷14-15
康熙二十八年（1689）	79	33	41.7	《華夷變態》卷16
康熙二十九年（1690）	90	30	33.3	《華夷變態》卷17
康熙三十年（1691）	90	45	50.0	《華夷變態》卷18
康熙三十一年（1692）	74	28	37.8	《華夷變態》卷19
康熙三十二年（1693）	81	28	34.5	《華夷變態》卷20
康熙三十三年（1694）	73	22	30.1	《華夷變態》卷21
康熙三十四年（1695）	61	22	36.1	《華夷變態》卷22
康熙三十五年（1696）	81	16	19.7	《華夷變態》卷23
康熙三十六年（1697）	102	33	32.3	《華夷變態》卷24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71	41	57.7	《華夷變態》卷25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73	49	67.1	《華夷變態》卷26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53	40	75.5	《華夷變態》卷27
康熙四十年 (1701)	66	50	75.7	《華夷變態》卷28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68	24	35.3	《華夷變態》卷29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41	17	41.5	《華夷變態》卷30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84	35	41.6	《華夷變態》卷31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13	11	84.6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24	9	37.5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25	14	56.0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94	68	72.3	《華夷變態》卷33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35	28	80.0	《華夷變態》卷34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37	27	72.9	《華夷變態》卷34
康熙五十年 (1711)	34	20	58.8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2	1	50.0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8	4	50.0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44	27	61.4	《崎港商說》卷1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42	26	61.9	《崎港商說》卷1-2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25	19	76.0	《崎港商說》卷2-3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31	21	67.7	《崎港商說》卷3
康熙六十年 (1721)	22	11	50.0	《崎港商說》卷3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33	22	66.6	《崎港商說》卷3
合 計	2,162	1,010	46.7	

從上表可以看出，此期間江、浙到長崎貿易的商船，超過了明末清初福建、廣東的商船。因為中國開海貿易後，江海關和浙海關同樣可以出海貿易，加上江、浙到日本海上距離比福建航程短，如南京距長崎海路僅350里，而福建距長崎則540里，漳州640里，廣東720里。⁽⁷⁾江、浙來往長崎比福建、廣東便捷得多。一般說來，從南京、上海等港口到長崎的航程約需6-15日；寧波到長崎約6-16日；普陀山至長崎約5-14日；而泉州到長崎則約需8-17日；廣東到長崎需16-25日。

第四，東南亞國家- 長崎航線。

這條航線的始發港口不在中國，而是在東南亞的東京、安南、廣南、占城、柬埔寨、暹羅、六崑、宋居勝、大泥、麻六甲、萬丹等。但在這條航

線經營與日本貿易者絕大部分是中國到這些國家貿易的商人或在這些國家定居的中國僑民（主要是廣東、福建人）。例如康熙二十七年（1688）138番咬啣吧船的唐人為61人，船頭是陳肇官、脇船頭是劉添官。據統計，自順治元年至雍正二年（1644-1724），由上述東南亞國家到長崎貿易的商船達到269艘，唐人10,576人⁽⁸⁾，有人估算，佔唐船總數的“十之一二”⁽⁹⁾。與此同時，還包括西方殖民國家西班牙、荷蘭和英國開闢的歐洲- 東南亞- 長崎的歐洲航線和長崎- 東南亞- 墨西哥的南美洲航線的貿易。

貿易商人

明中葉至清初的中國私商，主要就是通過上述

四條航線到日本長崎進行貿易的，而且商人數量相當多。嘉靖年間浙江巡撫胡宗憲指出：

自嘉靖二年宋素卿入擾以後，……閩、廣、徽、浙無賴亡命，潛匿倭國者不下於千數，居民里巷，街名大唐，有資本者則糾倭貿易。⁽¹⁰⁾

時人朱國楨也曾記述江蘇淮安府人劉鳳岐在長崎所見的情況：

有劉鳳岐者，自言萬曆三十六年至長崎島明商不上二十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諸島計之，約有二、三萬人。⁽¹¹⁾

天啟五年（1625），福建巡撫向明廷奏報亦稱：

聞閩越、三吳之人，位於倭島者不知幾千百家，與倭婚媾，長子孫，……此數千百家與宗族姻識，潛與之通，實繁有徒。其往來之船，大都載漢物以市於倭。而接連萑符，出沒澤中，官兵不得過而問焉。⁽¹²⁾

明末清初，執中日貿易牛耳者，是福建海商，如明末的薛八官（福州人）、吳榮宗（晉江人）、蔡昆山（同安縣人）、鄭宗明（長樂縣人）、鄭孔明（福州人）、張孝充（福清縣人）、林元祿（閩侯縣人）、鄭芝龍、鄭成功（南安縣人）等。⁽¹³⁾特別是鄭芝龍、鄭成功家族海商集團更是稱雄福建、臺灣、長崎的貿易。鄭芝龍先是於18歲時到澳門投奔其母舅黃程，然後於萬曆四十年（1612）到平戶、長崎定居貿易，經營絲綢、古董等生意：

置蘇杭細軟、兩京寶玩及古今書畫古董，與販琉球、真臘、日本、朝鮮、占城、三佛齊等國。⁽¹⁴⁾

崇禎元年（1628），他已經“獨有南海之利，商船出入各國者，得芝龍符令乃行”⁽¹⁵⁾，從而形成了以他為中心的鄭氏家族貿易集團。崇禎十四年（1641），鄭芝龍集團派遣商船十三艘（同年中國有九十七艘船到日本貿易），從福建販運生絲和絲織

品到日本貿易，其生絲和絲織品量值佔同年中國輸往日本的生絲和絲織品總量值的33%和66%；崇禎十五年（1642），鄭芝龍的一艘商船載貨總量值達3,000貫⁽¹⁶⁾，佔同年中國商船販運到日本載貨總量值9,472貫的31%。崇禎十六年（1643），鄭芝龍輸往日本的貨量值為8,500貫，佔同年中國商船輸往日本總貨量值10,625貫的80%⁽¹⁷⁾，高出當時荷蘭對日貿易總量的7-11倍，此為日本長崎港的最大顧主。⁽¹⁸⁾順治七年（1650），鄭成功的一艘商船到日本貿易，船上載生絲達12萬斤，佔同年中國商船輸往日本生絲總量16萬斤的75%。⁽¹⁹⁾所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府在其政務報告中記載：

自1654年11月3日最後一艘荷蘭啟航到1655年9月16日為止，由各地入港的中國帆船為57艘，其中安海船41艘，大部分為國姓爺所有。⁽²⁰⁾

直到康熙元年（1662），鄭成功兒子鄭經佔據臺灣，仍然“與日本貿易，年平均有十四、五艘大船前往彼地”⁽²¹⁾。

到了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實行開海貿易政策後，到日本貿易的商人更多了。據《華夷變態》一書的記載，僅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二年（1687-1724）的三十七年間，到日本貿易的商人就達到89,670人次。⁽²²⁾其各年到日本貿易商人具體數位如下表所列：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二年（1687-1724）
中國到日本貿易商人數統計表

年 代	到日本貿易商人數	指 數
康熙二十六年（1687）	6,742	100
康熙二十七年（1688）	9,019	133
康熙二十八年（1689）	4,898	73
康熙二十九年（1690）	4,198	62
康熙三十年（1691）	4,268	63
康熙三十一年（1692）	3,555	53
康熙三十二年（1693）	3,516	52
康熙三十三年（1694）	3,304	49
康熙三十四年（1695）	2,714	40
康熙三十五年（1696）	2,857	42
康熙三十六年（1697）	4,750	70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3,419	51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3,652	54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2,762	41
康熙四十年 (1701)	3,108	47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1,550	23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2,296	34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2,694	40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719	11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1,109	16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1,217	18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3,570	53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1,435	21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1,484	22
康熙五十年 (1711)	1,581	23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82	0.01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311	0.0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1,973	29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1,847	27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1,092	16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1,304	19
康熙六十年 (1721)	930	13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1,316	19
雍正元年 (1723)	1,223	18
雍正二年 (1724)	85	0.01
合 計	89,670	

資料來源：根據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的數位編製。

如此之多的商人乘坐從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各港口起航的廣東船、高州船、潮州船、海南船、廈門船、福州船、泉州船、漳州船、寧波船、普陀山船、溫州船、南京船、臺灣船等大、中、小商船到日本貿易，日本人稱之為唐船貿易。這些商船大小不等。當時船的大小無噸位可顯示，祇用船乘人數位置衡量，一般說來，大船可乘商人百人以上，中船可乘60至90人，小船可乘2至49人。我根據《華夷變態》一書提供的資料統計了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年（1687-1722）的商船所乘商人數，得知乘2-49人的小船者有1,200艘，佔總船數1,986艘的60%；乘50-99人的中船者有754艘，佔38%；乘100人以上的大船者僅32艘。現將32艘大船所載人數列表如下：

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年（1687-1711）

百人以上中國商船列表

年 代	商船所載人數	資 料 來 源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05	《華夷變態》上冊頁656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43	《華夷變態》上冊頁678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0	《華夷變態》上冊頁720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05	《華夷變態》上冊頁776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4	《華夷變態》上冊頁785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9	《華夷變態》上冊頁827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103	《華夷變態》中冊頁990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111	《華夷變態》中冊頁1058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5	《華夷變態》中冊頁1105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26	《華夷變態》中冊頁1107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6	《華夷變態》中冊頁1117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7	《華夷變態》中冊頁1124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102	《華夷變態》中冊頁1243
康熙三十年 (1691)	103	《華夷變態》中冊頁1368
康熙三十年 (1691)	114	《華夷變態》中冊頁1384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110	《華夷變態》中冊頁1478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115	《華夷變態》中冊頁1486
康熙三十二年 (1693)	102	《華夷變態》中冊頁1588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19	《華夷變態》中冊頁1655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5	《華夷變態》中冊頁1669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3	《華夷變態》中冊頁1674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4	《華夷變態》中冊頁1687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110	《華夷變態》中冊頁1791
康熙三十六年 (1697)	103	《華夷變態》下冊頁1917
康熙三十六年 (1697)	104	《華夷變態》下冊頁1932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100	《華夷變態》下冊頁1998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110	《華夷變態》下冊頁2080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124	《華夷變態》下冊頁2127
康熙四十年 (1701)	104	《華夷變態》下冊頁2204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112	《華夷變態》下冊頁2333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103	《華夷變態》下冊頁2497
康熙五十年 (1711)	108	《華夷變態》下冊頁3034
合 計		3,059

由上表可知，當時到日本貿易的中國商船，最大者是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22番南京船，“唐人數百四拾叁人”⁽²³⁾（大庭脩：《江戶時の日中秘話》頁224：“元祿六年（1693）。七十五番暹羅船江百二

十四人乗てこたのガキワも多人”，屬誤不確。查《華夷變態》中冊頁1588記載；該年該船是“百貳人及唐人及四人及暹羅人”，共106人，唐人僅是102人，而不是124人，且不是“創最高紀錄”。而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番福州船祇有“客唐人二人”和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50番福州船“唐人數九人乘組”^{（24）}的商船。（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224頁稱：“貞享五年（1688）の百四十四番麻六甲（マテツカ）船江十五人の乗組とあゐのガ“最少記録”），也屬誤不確。

當時每艘商船由船頭（有些船設有脇船頭）、商人及管理工作人員乘組前往日本。例如康熙二十七年（1688）的一艘南京船，就有船頭謝芬如、財副謝中馭、夥長陳楚王、舵公陳爾玉、總管王君甫、工社田奉山、陸明宇；客吳鵬遠、徐德敷、洪恆德、江千候、程本立、陸雲祥、吳雲開、殷繼恆、金知九、汪德兆。^{（25）}商船的船頭和管理工作人員分工明確，各司其責，保證商船的順利航行和商人貿易的開展。

船頭負責執行對日貿易命令，處理有關事宜，管理全船乘員，不負責船中雜役。船頭分二種，一為貨主親任並隨船渡海；一是貨主不隨船，由其親戚代理。脇船頭是協助船頭工作。船頭的數目與商船的多寡是成正比例的，下面將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海貿易後各年商船船頭的數位列表以見一斑，至於船頭的名字將作為本文附錄以供參考。

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元年（1685-1723）
往日本貿易商船船頭數列表

年 代	船頭數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四年（1685）	42	《華夷變態》卷10
康熙二十五年（1686）	51	《華夷變態》卷11
康熙二十六年（1687）	115	《華夷變態》卷12-13
康熙二十七年（1688）	236	《華夷變態》卷14-15
康熙二十八年（1689）	118	《華夷變態》卷16
康熙二十九年（1690）	122	《華夷變態》卷17
康熙三十年（1691）	118	《華夷變態》卷18
康熙三十一年（1692）	93	《華夷變態》卷19
康熙三十二年（1693）	97	《華夷變態》卷20

康熙三十三年（1694）	78	《華夷變態》卷21
康熙三十四年（1695）	74	《華夷變態》卷22
康熙三十五年（1696）	70	《華夷變態》卷23
康熙三十六年（1697）	122	《華夷變態》卷24
康熙三十七年（1698）	76	《華夷變態》卷25
康熙三十八年（1699）	95	《華夷變態》卷26
康熙三十九年（1700）	63	《華夷變態》卷27
康熙四十年（1701）	77	《華夷變態》卷28
康熙四十一年（1702）	38	《華夷變態》卷29
康熙四十二年（1703）	52	《華夷變態》卷30
康熙四十三年（1704）	64	《華夷變態》卷31
康熙四十四年（1705）	15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五年（1706）	28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六年（1707）	30	《華夷變態》卷32
康熙四十七年（1708）	96	《華夷變態》卷33
康熙四十八年（1709）	36	《華夷變態》卷34
康熙四十九年（1710）	41	《華夷變態》卷34
康熙五十年（1711）	12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一年（1712）	2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五年（1716）	11	《華夷變態》卷35
康熙五十六年（1717）	43	《崎港商說》卷1
康熙五十七年（1718）	48	《崎港商說》卷1-2
康熙五十八年（1719）	25	《崎港商說》卷2
康熙五十九年（1720）	36	《崎港商說》卷3
康熙六十年（1721）	28	《崎港商說》卷3
康熙六十一年（1722）	37	《崎港商說》卷3
雍正元年（1723）	36	《華夷變態》卷37
合 計	2,325	

船頭之下設財副，“主管貿易貨物的登記和計算。”夥長又稱伙長，“主海上航行，精通羅盤，善於察天識地”。舵工“主舵，與夥長同心辨風凌波，職責重大”。總管又稱總官，“主調停船中諸事”。工社，即水手。此外，還有一些雜役，如專司船錨者曰“頭碇”；專司船桅者曰“亞班”；專司祭船神者曰“番工”，等等。^{（26）}

除了這些船上管理工作人員，其他乘船人員就是客商了，即乘船到日本經營貿易的商人。客商，在當時的史料記載中多稱為客。客往往有客頭，即

客商的代表。所謂客者，小貨主之謂也。一艘商船，如果全船的貨物均是一個貨主所有，也就沒有所謂客了。祇是有若干客商共同乘組到日本經商，並推貨多者為船頭，則其小貨主才成為客。從史料記載看，這種由船頭負責組織和帶領幾個到幾十個客商到日本貿易的商船，是相當普遍的。正因如此，才有我們在上表所統計的2,325個船頭和脇船頭的記錄。

上述明中葉至清初十數萬中國商人紛至日本貿易，久而久之，逐漸形成了以地域和方言為聯繫紐帶的四大商幫，即江蘇、浙江、安徽和江西商人的“三江幫”；泉州和漳州商人的“泉漳幫”；福州商人的“福州幫”；廣東商人的“廣東幫”。並由各商幫的船頭貨主帶頭捐資，在長崎興建了興福寺（1620年江浙人建，俗稱南京寺）、福濟寺（1628年泉漳人建，俗稱漳州寺）、崇福寺（1629年福州人建，俗稱福州寺）、聖福寺（1678年廣東人建，俗稱廣州寺），統稱四佛寺，成為各商幫商人聯絡鄉情和宴聚交流的中心場所。這些寺廟直至今日仍然保持完整，供遊人憑弔參觀。

但是，此一時期，由於明清政府禁止日本商人來中國貿易，而日本德川幕府又於寬永十年（1633）二月，十三年（1636）五月發佈鎖國令，“嚴禁日本船隻駛往外國”，祇准“或通過明朝商人，或者以琉球王、朝鮮為仲介，頻繁的對明朝進行活動”⁽²⁷⁾，所以，“日本商人無至中國者”⁽²⁸⁾。

貿易商品

明中葉至清初時期，中日貿易的商品是互通有無、相得益彰的。下面介紹中國商船輸往日本和從日本運回中國的出口和進口商品。

第一，中國輸往日本的商品

根據中日史料記載，此時期從中國輸往日本的商品有生絲（包括白絲、黃絲、倣造絲、桃絲等）、紡織品（包括紗綾、縐綢、綾子、緞子、紗、縐子等）、棉織品（包括印染花紋和無印染花紋布）、砂糖（包括白砂糖、黑砂糖、冰砂糖等）、藥材（包括人參、山歸來、大黃、麻黃、黃芩、草果、甘草、益智、杏仁、何首烏、茴香、杜仲、蒼術、沒藥、

白術、黃芪、附子、乳香、升麻、大楓子、大戟、檳榔子等）、染料（包括塗料、胭脂、蘇木、藍靛等）、皮革（包括鹿皮、鮫皮等）、礦物（包括明礬、鈇鉀〔鋅〕、鉛、水銀、錫等）、紙（包括竹紙、白檀紙、花箋紙、朱紗紙等）、漆器、書籍等148種之多。⁽²⁹⁾這些都是日本非常需要的民用商品。正如當時蘭溪鉅商童華宇所記：

大抵日本所需，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婦女需脂粉、扇漆，諸工需金銀箔，悉武林造也。他饒之磁、湖之絲綿、漳之紗絹、松之棉布，尤為彼國所重。⁽³⁰⁾

例如元祿十一年（1698）一艘寧波船運往日本的商品就有下列89種：白絲3,055斤、綿400斤、大花紬1,050匹、中花紬930匹、小花紬1,600匹、大紅縐紗61匹、大紗890匹、中紗1,001匹、小紗2,540匹、色紬56匹、東京絲116匹、東京縐402匹、大卷綾610匹、東京紬200匹、中卷綾705匹、素紬1,310匹、色緞200匹、金緞32匹、嘉綿90匹、杭羅350匹、大宋錦13匹、西綾300匹、花紗210匹、輕羅100匹、紅氈6,110斤、藍氈310斤、桂皮500斤、山萸肉6,000斤、牛皮350張、山馬皮1,000張、鹿皮5,600張、獸鐵石200斤、魚皮200枚、魚膠3,000斤、蘇木20,000斤、漆3,000斤、沉香4,000斤、硃砂2,000斤、冰糖10,100斤、木香600斤、白糖70,000斤、三盆糖40,000斤、烏糖90,000斤、碗青7,000斤、苓苓香1,000斤、排草4,000斤、明礬1,000斤、白鉛4,100斤、金線50斤、色線20斤、銀硃800斤、水銀700斤、白術600斤、東京肉桂1,100斤、黃芩2,000斤、甘松4,000斤、甘草2,000斤、川芎50斤、蕲蛇400斤、麝香40斤、人參10斤、小參50斤、墨3,000斤、古畫5箱、書60箱、磁器60桶、雄黃1,300斤、料香1,000斤、藿香3,000斤、當歸5,000斤、伽楠香6斤、巴豆800斤、刀盤10枚、黃臘3,200斤、石青100斤、淫羊藿200斤、藤黃2,000斤、羊皮1,050枚、古董16箱、巴戟2,000斤、禹餘糧石1,000斤、鐵鍋30連、茴香105斤、砂仁5,000斤、大黃2,000斤、槁本4,000斤、阿膠200斤、菜油400斤、貝母1,000斤。⁽³¹⁾

這些商品以生絲和絲織物為最大宗。據日本學者木宮泰彥研究，當時從中國輸往日本的生絲和絲織物佔中國商品總量的70%。⁽³²⁾下面將萬曆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578-1683）中國輸入日本的生絲數統計列表以見一斑。

萬曆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578-1683）
中國輸入日本生絲數量統計表

年 代	中國輸入日本 生絲數（斤）	指 數
萬曆六年（1578）	160,000	100
萬曆八年（1580）	150,000	94
萬曆廿八（1600）	250,000	156
天啟五年（1625）	400,000	250
天啟七年（1627）	300,000	187
崇禎三年（1630）	300,000	187
崇禎六年（1633）	250,000	156
崇禎七年（1634）	404,000	252
崇禎八年（1635）	300,000	187
崇禎九年（1636）	246,000	154
崇禎十年（1637）	206,639	129
崇禎十二（1639）	60,670	38
崇禎十三（1640）	364,428	228
崇禎十四（1641）	113,355	71
崇禎十五（1642）	105,500	66
崇禎十六（1643）	119,664	75
崇禎十七（1644）	137,431.5	86
順治二年（1645）	188,668	118
順治三年（1646）	174,414	109
順治五年（1648）	65,835	41
順治六年（1649）	168,108	105
順治七年（1650）	235,727	147
順治八年（1651）	143,802	90
順治九年（1652）	225,895	141
順治十年（1653）	195,519.5	122
順治十一年（1654）	174,980	109
順治十二年（1655）	177,784	111
順治十三年（1656）	234,664	147

順治十四年（1657）	127,069	79
順治十五年（1658）	135,720	85
順治十六年（1659）	263,367	165
順治十七年（1660）	210,383	126
順治十八年（1661）	254,145	159
康熙元年（1662）	390,647	244
康熙二年（1663）	47,641	30
康熙三年（1664）	119,208	75
康熙四年（1665）	163,042	101
康熙十年（1671）	298,270.6	187
康熙十三年（1674）	220,000	138
康熙十五年（1676）	133,282	83
康熙十九年（1680）	190,853	119
康熙廿一年（1682）	173,323	108
康熙廿二年（1683）	11,291	0.07
合 計	12,939,275.6	

[資料來源]1578-1635年數位根據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ó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39, 62, 144, 156, 169; *Fidalgo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p.61, 114-115 的數位；其餘數字根據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數量的考察》（載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雜誌》1953年第11期）的數位編製，並參考永績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數量一覽，1637-1883》第IV部，A：《唐船輸出入品年度別目錄》，株式會社創文社昭和六十二年（1987）版。

從上表可知，在1578-1683年中四十三年，中國輸入日本的生絲總數達到12,939,275.6斤，平均每年輸入300,913斤。日本之所以需要大量生絲，一方面是用以提供紡織業的原料，另一方面也提供軍事上的軍用品。所以，明末清初，日本是用大量白銀購買中國生絲的。

砂糖是中國輸入日本僅次於生絲的重要商品。據查《華夷變態》記載，當時到日本貿易的廣東、福建和臺灣的商船，幾乎每船必有砂糖。例如康熙十九年（1680）17番廣東船向長崎奉行（長崎最高行政首腦）報告時，就申明“本船所裝俱系湖絲、綾緞、縐紗、白綢、玉鉛、白糖等項”⁽³³⁾；康熙二十四年（1685）14番福州船的貨物有“鹿皮、砂糖”⁽³⁴⁾；同年19番廈門船的貨物有“鹿皮、砂糖”⁽³⁵⁾；康熙三十年（1691）67番臺灣船有“土產之白、黑、冰、砂糖”⁽³⁶⁾。為說明當時大量砂糖輸往日本，我們將崇禎十年至康熙

二十二年(1637-1683)中國商船輸往日本的砂糖數統計列表如下。

崇禎十年至康熙二十一年(1637-1682)
中國商船輸往日本砂糖統計表

年 代	中國輸入日本 砂糖數(斤)	指 數
崇禎十年 (1637)	1,600,000	100
崇禎十二年 (1639)	1,144,150	72
崇禎十三年 (1640)	1,190,607	74
崇禎十四年 (1641)	5,726,500	358
崇禎十五年 (1642)	432,900	27
順治元年 (1644)	1,447,550	90
順治二年 (1645)	3,377,800	211
順治三年 (1646)	1,195,100	74
順治五年 (1648)	103,083	64
順治六年 (1649)	737,250	46
順治七年 (1650)	797,110	50
順治八年 (1651)	514,950	32
順治九年 (1652)	1,236,000	77
順治十年 (1653)	774,220	48
順治十一年 (1654)	760,580	48
順治十二年 (1655)	1,731,480	108
順治十三年 (1656)	1,870,260	117
順治十四年 (1657)	711,610	44
順治十五年 (1658)	1,686,335	105
順治十六年 (1659)	3,113,600	195
順治十七年 (1660)	1,241,636	78
順治十八年 (1661)	988,790	62
康熙元年 (1662)	3,993,393	250
康熙二年 (1663)	1,946,940	122
康熙三年 (1664)	2,391,514	149
康熙四年 (1665)	2,577,120	161
康熙十九年 (1680)	2,418,134	151
康熙二十年 (1681)	2,600,165	162
康熙廿一年 (1682)	2,120,644	133
合 計	48,840,125	

〔資料來源〕根據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數量的考察》（載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雜誌》1953年第11期第31頁）的數位編製。

由上表看出，在此間二十九年中國輸入日本的砂糖達到48,840,125斤，平均每年輸入1,684,142斤，其中白砂糖為1,004,142斤，黑砂糖為580,000斤，冰砂糖為100,000斤，其數量之多躍然紙上。

第二，日本運往中國的商品

當時中國商人將生絲、砂糖等貨物在日本銷售後，販運回來的日本商品有金、銀、銅、倭物（包括煎海鼠〔海參〕、乾鮑〔鮑魚〕、鱗鱗〔魚翅〕），工藝品（包括摺扇、軟屏風、魚須尺、香盒、神爐、折疊剪刀、金銀壓尺、水晶製品、文具用盒）、狐皮、石花菜、牡丹、山茶、杜鵑、方立針、磁石針、刀、醬油、馬等29種。⁽³⁷⁾例如上述康熙五十一年(1711)的卯十五番南京沙船返航時運回的日本貨物有：

銀二貫七百目：帶回丁銀。

銅：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三斤六合，一斤一匁一步四厘二毛，共付銀八十四貫八百三十匁八步七釐一毛二弗。

荒銅：一千五百斤，一斤九步七釐，共付銀一貫四百五十五匁。

各種陳設物分裝二十六盆：銅水壺 銅茶爐 銅鍋 銅盆 銅漏勺 銅菜碟 銅熨斗 銅擦子 赤銅香爐 赤銅硯水壺 赤銅帶扣 黃銅帳鉤 黃銅箸 鐵撐子 煙袋 火盆 望遠鏡 針包兒 描金硯盒 描金桌子 描金書架 描金掛硯 描金香爐臺 描金香盒 描金套香盒 描金長佛龕 描金佛龕 描金棋盒 嵌金墜子 描金套盒 描金臺 描金小口 嵌金湯碗 漆託盤 圓盆 伊萬里燒花瓶 伊萬里燒茶杯 佛龕入佛 扇子（無武者圖案）針盒 紙玩偶 百回紙 團扇（無武者圖案）胭脂 煙絲 捲煙 煙盤 吊燈 香粉 引飯（？）貂皮 皮煙袋

共付銀六貫四百八十六匁。

銅小壺：四百五十個，一個三匁五步，共付銀一貫五百七十五匁。

鉛：一萬七千斤，一斤一匁二步五釐，共付銀二十一貫二百五十目。

海參：七千零二斤半，一斤四匁二步四毛九，

共付銀二十九貫四百四十五匁四分之釐。

乾鮑：一千七百九十斤，付銀五貫二百二十八匁五步六釐。

魚翅：三百八十斤，一斤二匁七分一釐五毛二，共付銀一貫三十一匁八步。

海帶：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斤，一斤三步五釐五毛二，共付銀十二貫五百三十七匁四步八釐。

石花菜：三百二十斤，一斤五分五釐，共付銀一百八十一匁五分。

狐皮：四百零二張，一張一匁九分四釐二。

醬油：四大桶，一桶五匁，共付銀二十匁。

植物、牡丹、山茶：四十八桶 一桶六匁，共付銀二百八十八匁

以上購物共計銀一百六十九貫一百三十六目六

分二釐二毛二，合金二千八百一十八匁三步銀五匁六分二釐一毛。

丁銀二貫七百目：合金四十五兩。

在日本花銷銀：三十四貫二百四十一匁九分七釐八毛八，合金五百七十兩二步、銀十一匁九分七釐八毛八。

總計：銀二百零六貫七十二匁六分，合金三千四百三十兩二步、銀二匁六分。⁽³⁸⁾

在販運回中國的日本商品中，在明代以白銀為最大宗，顧炎武曾記述這種情況說：“過洋之船，……白倭回者，……日本無貨，祇有金銀。”⁽³⁹⁾

據外國資料記載，明末大約每年從日本輸入中國白銀為50-60萬兩，到了江戶幕府初期上升至100萬兩，有時達到200-300萬兩之多。⁽⁴⁰⁾現將萬曆十三年至崇禎三年(1585-1630)從長崎運回廣東澳門的銀兩數統計列表如下：

萬曆十三年至崇禎三年(1585-1630)長崎運往澳門銀兩統計表

年 代	輸入銀數(兩)	資 料 來 源
萬曆十三年(1585)	5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47
萬曆廿七年(1599)	4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61
萬曆廿八年(1600)	1,0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69
萬曆廿九年(1601)	1,0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64
崇禎五年(1632)	8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28
崇禎七年(1634)	49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38
崇禎八年(1635)	1,5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44
崇禎九年(1636)	2,35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47
崇禎十年(1637)	2,6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53
崇禎十一年(1638)	1,259,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57
崇禎十三年(1640)	3,000,000	C. R. Boxer: <i>The Great Ship</i> , p.169
合 計	14,899,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這十一年中，由長崎輸入澳門的銀子達到1489.9萬兩，平均每年為1,354,454兩。這些由長崎運到澳門的大批日本銀子，絕大多數是在澳門或經澳門到廣州購買中國的生絲和絲織品等貨物販運長崎的。

但是，到了崇禎十二年(1639)，日本實施鎖國令，白銀輸入中國就逐漸減少。到康熙二十四年

(1685)，日本德川幕府擬廢除以銀為本位的清賬辦法，而以銅為抵銷中國絲貨等商品貨值，於是中國商船從日本運回本國的商品則以“最為中國所用”⁽⁴¹⁾的銅為最大宗了。我們將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84-1700)中國商船從日本運回中國的銅斤數統計列表於下。

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64-1700)
中國商船運回銅斤數統計表

年 代	運回銅斤數(斤)	指數
康熙三年 (1664)	283,800	100
康熙四年 (1665)	343,700	121
康熙五年 (1666)	526,400	185
康熙六年 (1667)	748,200	264
康熙十一年 (1672)	1,518,100	535
康熙十二年 (1673)	1,096,650	386
康熙十三年 (1674)	1,831,900	645
康熙十四年 (1675)	1,935,400	682
康熙十五年 (1676)	1,044,200	368
康熙十六年 (1677)	1,200,000	423
康熙十七年 (1678)	1,800,000	634
康熙十八年 (1679)	1,847,770	664
康熙廿一年 (1682)	3,283,925	1,157
康熙廿二年 (1683)	2,825,355	996
康熙廿三年 (1684)	2,675,100	374
康熙廿四年 (1685)	3,288,100	1,158
康熙廿五年 (1686)	4,455,700	1,570
康熙廿六年 (1687)	3,830,200	1,349
康熙廿七年 (1688)	3,370,600	119
康熙廿八年 (1689)	3,352,568	118
康熙廿九年 (1690)	3,766,873	133
康熙三十年 (1691)	2,961,840	104
康熙卅一年 (1692)	2,270,250	799
康熙卅二年 (1693)	3,312,317	1,167
康熙卅三年 (1694)	3,359,100	1,183
康熙卅四年 (1695)	4,445,262	1,566
康熙卅五年 (1696)	7,477,502	2,634
康熙卅六年 (1697)	7,139,968	2,515
康熙卅七年 (1698)	6,402,000	2,255
康熙卅八年 (1699)	2,026,400	714
康熙卅九年 (1700)	1,808,400	
合 計	84,916,263	

〔資料來源〕1674、1676-1683、1698-1700年的數學是據岩生成一：《近世日支に關する數量的考察》（載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雜誌》1953年第11期）；其餘年的數位據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三年（1964）版頁219的數位編製）。

從上表可以看出，自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64-1700）期間的三十六年（中間有些年份缺數

位），其中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前，從日本販運回中國的銅是逐年增加的。康熙三年（1664）為283,800斤，十一年（1672）突破百萬大關，達到1,518,100斤；二十一年（1682），達到3,283,925斤；二十五年（1686）增至4,455,700斤；三十五年（1696）突破七百萬大關，達到7,477,502斤，佔當時日本銅年產量900萬斤的83.8%。此後，到18世紀初，日本因為主要出口商品銅不足，加上在正德五年（康熙五十四年，1715）江戶幕府實施了正德新令，規定：一年的入港船數為30艘，並由日本方面發給信牌（長崎通商執照）給來日通商的商人，貿易總額限定為銀6,000貫，銅輸出額為三百萬斤。於是，中國商船販銅回中國者開始下降，康熙三十九年（1700）跌至1,868,400斤。雖然如此，但在三十六年期間，中國商船從日本販運回中國的商品銅數量仍然是相當巨大的，達到84,916,263斤，平均每年為2,358,785斤，成為1664-1700年間中國商船從日本進口商品中最大宗的商品。由於日銅貿易額的增加，中日雙方在貿易中的地位日趨平衡：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中國向日本輸出的生絲等商品總貨值為6,053貫590匁，而自日本販運回的銅等商品總貨值已達到4,406貫；到了康熙三十二年（1693），中國輸往日本的商品總貨值降至5,917貫588匁，而從日本運回中國的進口商品總貨值上昇至4,340貫704匁。^{〔42〕}中國的出超額僅有27%，大不如明末中國絕對出超優勢了。

貿易原因

如前三節所述，明中葉至清初時期的中日私商貿易是相當繁盛的。那麼其原因何在？我認為是在以下的推力和拉力作用出現的。

第一、中日經濟發展的推力

明朝中葉至清初時期（16世紀中葉至18世紀初葉），中日兩國都是處於封建社會末期，雙方的經濟基礎雖然仍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但由於新大陸和東方航線的發現，整個世界歷史已處於重大的轉折時期，“亞歐大陸農耕世界東西兩端封建國家的農本經濟……都在發生着明顯的變化。耕織結合

之趨於分解，生產之轉向商品化，經營、生產組織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種改變，以及農村和城市之間的關係等等，都按各自的歷史條件，多少不等地顯示出舊制度統治力的鬆弛，顯示出更新的轉折或轉折的動向。與這些變化相伴隨，在變化較劇烈、較深刻的亞歐大陸兩端，航海活動開始越出了沿海和內海的局限，飛躍為跨越大洋的、連接世界新舊大陸的遠航。由此，基於農本經濟的各地區、各民族之間的互相閉塞的狀態，開始出現了有決定意義的突破。分散隔絕的世界，逐漸變成了聯繫為一體的世界。人類「歷史也就愈來愈大的程度上成為全世界的歷史」⁽⁴³⁾。這樣，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緊密地聯繫起來，形成了世界性的貿易全球化。

處於貿易全球化的歷史大潮中的中日兩國，在西方近代資本主義商品經濟浪潮的衝擊下，都有發展商品經濟的客觀需要，而且事實上也在發展着商品經濟。而“商品必須全面轉手”⁽⁴⁴⁾，所以當時中日雙方都急需發展海外貿易，交流商品，互通有無。日本需要“中國十五省之物產，網羅殆盡”⁽⁴⁵⁾，以滿足社會生活和社會生產的需要。慶長十一年（1606），薩摩州刺史藤原家久在〈呈大明天使書〉中，十分盼望明朝的商船到日本貿易，說：

恭維天使兩老大人，感我恭順之誠，自今以往年年，使中華商船來於我薩摩州，阜通財賄，何幸如之，然則皇恩德澤當永矢而弗緩矣。……不勝瞻戀，仰祈尊照。⁽⁴⁶⁾

寬永十三年（1638）當德川幕府第二次發佈鎖國令，規定“中國船舶……可由其自由交易”，“中國船舶之歸期，可以在南洋船限期以外，斟酌辦理之”。到了元祿十五年（康熙四十一年，1702），當日本省人提出要削減中國來日本貿易的商船時，長崎地方官之一的播磨守久松次郎馬上上書江戶幕府，申明此舉萬萬不能，說：

如是則長崎本地之人，固不待言，即江戶上方，亦大困難，而唐船劇減，唐物驟缺，價格必驟高，人民亦覺困難。⁽⁴⁷⁾

同樣道理，當時中國社會亦十分需要進出口自己必需的商品，特別是產銅的雲南每年僅有“銅六七拾萬斤”⁽⁴⁸⁾“莫如日本”⁽⁴⁹⁾的情況下，“鼓鑄銅觔惟需東洋條銅”⁽⁵⁰⁾，以解決如僅北京戶、工二部鑄造銅錢就要日本銅 445 萬斤的供不應求的燃眉之急。明末清初，中國內部連年混戰，戰爭雙方都需要向日本尋求物資供應。首先是滿族入關建立清朝，在北京立足腳跟未穩，迫切需要進口日銅鼓鑄貨幣以穩定社會，於順治二年（1645）宣諭：

凡商賈有挾重資願航海市銅者，官驗符為信，聽其出洋，往市於東南、日本諸夷。舟回，司關者按時值收之，以供啟用。⁽⁵¹⁾

其次，東南沿海地方的反清勢力亦努力尋找日銅製造武器以反對清朝統治。例如鄭成功“每歲發船度長崎，貨殖以厚軍備之利，稱其船曰國姓爺也”⁽⁵²⁾。其子鄭經在臺灣也派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且、倭刀、盔甲，並鑄永歷錢”⁽⁵³⁾，以資兵用。又如廣東的平南王尚之信，於康熙十八年（1678）也派船到長崎貿易，以換取銅鐵和糧食等軍用物資。⁽⁵⁴⁾

同時，從政府層面來說，在豐臣秀吉和江戶幕府早期，為了解決和彌補因侵略朝鮮戰爭造成的財政困難，增加國庫收入，急需要發展與中國的貿易，從中徵收關稅以資解決，故亦積極鼓勵中國商人到日本進行貿易。例如萬曆三十五年（1607），泉州商人許麗寰到九州島的薩摩進行貿易，次年回國之前，薩摩藩主島津三法以“與大明商客”為名致信許氏，懇切地希望他明年再來日本貿易，云：

大明泉州商客許麗寰，留滯於我邦者一寒暑矣，今年艤舟於我久志浦，回於大明，明年再渡之……是全予之志而我之所望，亦在茲而已，其盟之堅者，金石膠漆，物莫能間，予其念之。⁽⁵⁵⁾

到了江戶幕府實行鎖國政策初期，仍然積極鼓勵中國商人來日本貿易，同時特別優惠中國商人，每次“必使中國船先歸，程已遠”⁽⁵⁶⁾，才讓荷蘭商船啟航。德川家康於長慶十五年（萬曆三十八年，1610）

發給廣東商船的“朱印狀”曰：

廣東府商船來到日本，雖任何郡縣島嶼，商主均可隨意交易。如奸謀之徒，枉行不義，可據商主控訴，立處斷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違。

同年末，在給應天府商船的“朱印狀”中又云：

應天府周性如商船駛來日本時，到處應予保護，迅速開入長崎。其一體周知，若背此旨及行不義，可處罪科。⁽⁵⁷⁾

因此，祇要中國商船一到，日本商人就踴躍登船貿易。例如浙江鉅商童華“自太倉、崇明出洋……抵

日本對馬島或早彌島。將至，舟聲三炮，島人出迎，登貨於邸主。延款一日，鳴島主定值”⁽⁵⁸⁾。日本政府這種寬容優待的政策和態度，自然是對中國商人起了趨之若鶩的作用的。

第二，高額商業利潤的拉力

從理論層面上說，商人天生對利潤感興趣。唯利是圖是商人的本性。這可以說是明末清初時期中國商人鋌而走險東渡日本貿易的最大拉力。而當時日本的社會生產均落後於中國，所以輸出生絲、絲織品和砂糖等商品，利潤率都是極高的。我們以萬曆二十八年(1600)一艘商船從廣州經澳門運往長崎的各種商品的利潤列表，就可見一斑。

從廣州經澳門運往長崎貨物數量利潤表

貨名	數量	廣州價格	長崎價格	利潤率%
白絲	500~600擔	每擔銀80兩	每擔銀140~150兩	75~87
各種顏色絲線	400~500擔	每擔銀140兩	每擔銀370~400兩	164~186
各種綢緞	1,700~2,000匹	每匹銀1.1~1.4兩	每匹銀2.5~3兩	111~127
金	3,000~4,000兩	每兩銀5.4兩	每兩銀7.8兩	44.4
麝香	2擔	每斤8西圓	每斤14~16西圓	75~130
水銀	150~200擔	每擔銀40兩	每擔銀90~92兩	125~130
糖	210~270擔	每擔銀0.6~1.5兩	每擔銀3.5~5.2兩	100~200
茯苓	500~600擔	每擔銀1~1.1兩	每擔銀4~5兩	300~354
白鉛粉	500擔	每擔銀2.7兩	每擔銀6.5~7兩	155~160
棉線	200~300擔	每擔銀7兩	每擔銀16~18兩	128~157
各種顏色棉布	3000匹	每匹銀0.28兩	每匹銀0.5~0.54兩	80~93
鉛	200擔	每擔銀3兩	每擔銀6.4兩	113
錫	500~600擔	每擔15西圓		
大黃	100擔	每擔銀2.5兩	每擔銀5兩	100
甘草	150擔	每擔銀3兩	每擔銀9~10兩	200~233

〔資料來源〕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179-181; *Memorandum of the merchandise Which the Great Ship of the Portuguese Usually take from China to Japan, 1600;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109.

從上表可以看出，中國商人在廣州市場上購買各種貨物同到長崎出售價格之比，懸殊甚大。就表中15種商品而論，利潤率超過百分之百的就省11種之多。所以當時有人記述：

內地絲綢等一切貨物，載至日本等處，多

者獲利三、四倍，少者也一、二倍。江、浙、閩、粵四省，但得每省每歲有一百萬兩之貨物出洋，則四省之民每歲可增貨財七、八百萬。⁽⁵⁹⁾

鄭曾陽說得更具體：

絲……每百斤價銀五、六百兩，取去者其

價十倍。⁽⁶⁰⁾

福建有一巡撫亦說：

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之息。⁽⁶¹⁾

砂糖的利潤也是很可觀的。一般來說，購價百斤為0.5兩左右，到日本可賣5兩左右，可獲利10倍之多⁽⁶²⁾。

與此同時，中國商人從日本運回的商品銅，也獲得鉅額的利潤。據史料記載，當時在日本購買銅，每100斤價是11.5兩⁽⁶³⁾，運回中國出售，官價每100斤為17.5兩⁽⁶⁴⁾。這樣，官商每船運回銅10萬斤，則可得利潤6,000兩；額商運回10萬斤，可得利潤7,250兩。

上述僅是經營絲貨及銅貨兩大進出口商品的高額利潤，如果加上其它商品的利潤，商人經營中日貿易的利潤更是相當鉅大的。當時所謂販日“大抵內地價一，至倭（日本）可易五；及回貨，則又以一得二”⁽⁶⁵⁾的記載是實在的。中國商人就是目睹“販日本之利倍於呂宋，遂鑽營取巧夤緣所在官司，擅給引票，任意開洋，高桅巨舶，絡繹倭國（日本）”⁽⁶⁶⁾，使中國商人“冒險射利，視海如陸，視日本如鄰室”⁽⁶⁷⁾去進行貿易和中國商人控制中日貿易的局面，正如英國研究學者巴斯庫·史密斯在其所《日本江戶幕府時代（1603-1687）在日本和臺灣的西方野蠻人》一書所指出，1603-1687年的長崎貿易——

在長崎奉行的直接指揮下，中國人每年可以得到六十萬斤銅和同等數量的被稱作鮑魚的海參的商品。這三類商品是禁止其他國家的商人買賣的，……總而言之，長崎的外國貿易仍被中國人所掌握，其行會的特權繼續存在。⁽⁶⁸⁾

貿易效應

從理論層面說，海外貿易是一個國家社會生產在流通領域的延伸，屬於交換的範疇，就其一切要素來說，是由社會生產決定的。但作為社會生產全過程的一個階段的交換，也對社會生產發生反作用。不斷擴大的社會生產，需要不斷擴大的海外貿

易市場，而不斷擴大的海外貿易市場，必然促進社會生產的發展，以致引起社會思想文化的變異。明中葉至清初中日繁盛的私商貿易，對中日兩國的社會經濟、思想文化以強烈影響，發揮其“增長發動機”（Engine for Growth）的社會效應。

第一，促進兩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1) 促進中國經濟的發展。首先是促進了中國絲織業和製糖業等生產的發展。由於如前述中國商人每年運往日本大量的生絲和砂糖貿易，使明末清初的絲織業獲得進一步發展，形成了江浙、福建和廣東三大蠶絲和絲織業生產基地，使中國的絲織品成為對外貿易的拳頭產品而聞名世界。歐洲人稱贊中國有世界上最好的絲綢說：“從中國運來的各種絲貨，以白色最受歡迎。其白如雪，歐洲沒有一種出品能夠比得上中國的絲貨。”⁽⁶⁹⁾以廣東為例，明代末年，由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前後輸往日本長崎的生絲達到3,000多擔，價值銀一萬兩⁽⁷⁰⁾的刺激，使到“廣之線紗與牛郎綢，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為嶺外京華、東西二洋所貴”⁽⁷¹⁾。萬曆年間（1573-1620），佛山的絲織行業已發展到絲緞行、什色緞行、花綾行、洋綾綢行等十八行。而砂糖的大量輸往日本，又促進廣東、福建和臺灣的製糖業的進一步發展。明末，廣東的黑白砂糖，已躍居全國首位，“售於天下”⁽⁷²⁾。而絲織業和製糖業等手工業的發展，又使與日本貿易最頻繁的江蘇、浙江、福建和廣東等沿海地區的商品性農業生產得以迅速發展，從而在某種程度上改變這些地區原來傳統農業生產的結構，出現種植糧食作物和經濟作物並重的現象。如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到明末，形成了一個“棄田築壩，廢稻樹桑”、“蔗田幾與稻田等”的局面。

其次，如第三節所述，由於在中日貿易中，中國處於出超的地位，而從日本運回大量的白銀和鑄幣銅，從而刺激中國貨幣經濟的發展，為中國主要貨幣從銅鑄幣向貴金屬白銀流通打下了基礎。到了明末清初，白銀開始成為流通的主要貨幣，而且又是“其始祇同於粵、閩，次及於江、浙”⁽⁷³⁾這些與日本貿易發達的地區，標誌着中國貨幣經濟進入了

一個新階段。進而白銀不僅在市場流通，而且還促使中國賦役貨幣化進入了新時期。如差役方面，把里甲之役改為徵銀，並且先在對日貿易發達地區之一的廣東先施行。嘉靖三十八年（1559），御史潘季訓首先在肇慶府“徵銀在官，毋令里甲親之”，稱為“均平銀”；均徭中的力差亦折銀徵收。至隆慶三年（1569），肇慶府已經無分銀差、力役，“一切編銀、官自僱役”了。所以隆、萬以後，首先從廣東開始進而江、浙以至全國順利地推行了“一條鞭法”的賦役改革，與對日貿易的白銀流入中國不無關係。而“一條鞭法”的推行，則把中國賦役制度的改革向近代化推進了一大步。

2) 促進日本經濟的發展

首先是中國輸往日本大量的絲綢、砂糖等商品，不僅是滿足了日本人民的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中國生產技術傳入日本後，使日本的手工業生產獲得提高和發展。例如，中國生絲和絲織品輸入京都後，京都地區的人民倣倣中國生產絲綢之技術，織出高級綢緞，稱之為“中國綢”，在日本的山口、堺市、丹後、美濃、屋張、越前、加賀等地的市場出售。又如中國棉布輸入日本後，日本也廣為種植棉花，生產棉布，到了清中葉後，反而向中國出口棉布了。又如，中國瓷器於明中葉輸入日本後，到江戶幕府初期（1624），日本也在中國技師的指導下燒製紅、黃、綠三色花瓷器。特別值得提到的是，由於日本向中國輸出大量銅斤的需要，加上吸取了中國的吹灰煉銅技術，使日本的銅生產大大發展，年產量達到900萬斤以上。中國製糖技術（包括甘蔗選種栽培、甘蔗榨糖、澄清、煎糖、分蜜等）六種技術傳入日本，使日本在18世紀初期已掌握了砂糖、白糖和冰糖的製造技術，從而促進日本製糖手工業生產的發展。⁽⁷⁴⁾大庭脩先生研究了明清時期的中日貿易，得出一個恰如其分的結論，說：

正是渡海而來的商船，才使長崎的街道充滿了生機和活力，給人們帶來了可觀的經濟效益。⁽⁷⁵⁾

此外，在中日貿易的過程中，雙方政府都自然

從中增加了關稅的收入，使國家財政得到相當可觀的彌補和緩解。特別是貿易發達的地區，地方財政收入更加可觀，例如福建的月港，隆慶元年（1572），舶稅收入祇有數千兩，到萬曆四年（1576），“額溢至萬金”；十一年（1583），“累增至二萬有餘”，二十三年（1594），“溢至二萬九千餘兩”。⁽⁷⁶⁾

第二，促進中日的文化交流

貿易之路同樣是文化交流之路。明中葉至清初時期中國商船作為商品運往日本貿易的書籍和隨商船而至日本的中國文人學士以至僧侶，與日本文化互相交流，特別是中國文化對日本產生了強烈的、深遠的影響。

據史料記載，在崇禎三年（1630）前，已有一批以李之藻、徐光啟等人合編的《天學初函》的漢譯西書如《疇人十篇》、《西學凡》、《弁學遺牘》、《七克》、《彌撒祭義》、《代疑篇》、《三山論學記》、《教要解略》、《唐景教碑》、《聖記百言》、《天主實義》、《天主統續篇》、《二十五言》、《靈言蠡勺》、《況義》、《萬物真源（原）》、《滌罪正記（規）》、《表度說》、《測量法義》、《測量法義異同》、《簡平儀說》、《職方外紀》、《天問略》、《勾股義》、《幾何原本》、《交友論》、《泰西水法》、《運蓋通寬圖說》、《圓容較義》、《同文算指》等“禁書”運往日本出售，致使德川幕府發佈禁書令：

寬永七年，歐羅巴人利瑪竇等所作三十一種書均為邪教之書，御制予禁。其餘雖有邪教之說及國俗風儀等書，可以就此販賣。⁽⁷⁷⁾

但到了康熙五十年（1711），又有江、浙商人販運書籍139箱往日本貿易，其中卯五十一號南京船運去93箱共86種1,100多冊，包括經學、文學、歷史、醫學、本草等，書名如下列：《易經講意去疑》二卷六冊；《全補發微曆正通書》三十卷八冊；《先聖大訓》六卷六冊；《唐詩正》二十六卷六冊；《集古印譜》六卷六冊；《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六冊；《江南通志》七十六卷二十六冊；

《詩觀初集》十二卷十二冊；《易學義林》十卷十冊；《韓文起》十二卷六冊；《李杜詩通》六十一卷八冊；《三蘇文範》十八卷十冊；《唐宋八家文鈔選》十二卷十冊；《星學正傳》二十一卷十二冊；《歷朝賦楷》九卷六冊；《周忠毅公奏議》五卷四冊；《韻府群玉》二十卷十冊；《籌海類編》二十卷十冊；《戰國策》十卷四冊；《伊川擊壤集》二十卷四冊；《臨川王介甫先生集》百卷十六冊；《河洛理數》七卷八冊；《皇明奏議疏》六卷十冊；《寸碧堂詩集》三卷一冊；《鈍翁類稿》百十八卷二十二冊；《汪伯子善庵遺稿》一卷一冊；《增定歷朝古文必讀》八卷四冊；《黃葉村莊詩集》八卷四冊；《初譚集》三十卷四冊；《蘇子美全集》十六卷四冊；《詞學全書》十五卷十冊；《詩畹》五十卷十冊；《遵生八箋》八卷八冊；《易解》十卷五冊；《詩經疑問》八卷六冊；《麟指》四卷四冊；《李氏藏書》六十八卷十八冊；《續藏書》二十卷八冊；《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六冊；《廣治平略》四十四卷十二冊；《大學衍義》四十三卷八冊；《大學衍義補》二百三卷四十冊；《文選六臣注》六十卷三十二冊；《古今讀大全》八卷四冊；《治平略增定全書》卅二冊；《四六全書》四十五卷十二冊；同前四十五卷二十冊；《帝鄉戚氏家傳四書大成心印》；《歷代史纂左編》百四十二卷百冊；《史記》百三十卷二十冊；《歷朝綱鑑全史》七十卷三十冊；《古文彙鈔》十卷十六冊；《綱鑑會纂》七十卷四冊（不全本）；《四書大全》二十八卷二十四冊；《彙書詳注》三十六卷二十四冊；《喻林》百二十卷二十五冊；《本草綱目》五十卷四十冊；《四書備考》廿八卷二十冊；《萬首唐人絕句》二十冊；《袁了凡先生重訂鳳州綱鑑世史類編》六十五卷；《綱鑑白眉》二十一卷十六冊；《皇明通紀》二十七卷十六冊；《詩經說約》廿八卷十六冊；《理性大全》七十卷三十冊；《刪補頤生微論》六卷六冊；《五經旁訓》廿一卷十二冊；《新刊纂圖牛馬經類方大全》八卷四冊；《西湖遊覽志》五十卷十六冊；《王文公文抄》十六卷六冊；《五子近思錄》十四卷四冊；《寓林集》三十八卷十六冊；

《兼濟堂文集》廿四卷二十冊；《性理會通》百十二卷二十二冊；《左傳文定》十二卷八冊；《綱鑑會纂》四十卷二十冊；《三國志》六十五卷二十四本；《合刻管子韓非子》十冊；《泊如齋重修宣和博古圖》三十二卷二十一冊；《內經素問》十卷八冊；《本草經疏》卅卷十二冊；《醫宗必讀》十卷八冊；《圓注難經脈決》八卷四冊；《醫方考》八卷六冊；《醫方集解》二十五卷六冊。⁽⁷⁸⁾

這僅是一艘商船所販運的書籍。據統計，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元年（1694-1723），還有商船將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廣西等18省的方志書929種販往日本⁽⁷⁹⁾，康熙三十二年至嘉慶十二年（1693-1803），輸入日本的書籍達到4,871種。⁽⁸⁰⁾

與此同時，經隨商船而往日本的文人學士向日本學界闡釋中國書籍給日本文化更廣泛、更深刻的影響。例如：明末學者書法家、拳術家、陶瓷家陳元斌（1587-1671），浙江餘杭人，於萬曆四十七年（1619）隨商船東渡日本長崎，習日語以授書法自給。天啟五年（1625），在江戶（今東京）因傳授中國拳術有方，得以進謁江戶幕府第三代將軍德川家光；崇禎七年（1635），於江戶結識尾張（今名古屋）藩主德川義直（德川家康之子），次年向德川義直獻中國典籍《文選》一部；崇禎十一年（1638），受德川義直聘為尾張藩儒官及醫臣。於是，他將中國拳術傳授給尾張藩的武士福野七郎右衛門正勝，三浦與治右衛門義辰、碓貝次朗右衛門，成為日本後來“起倒流柔術”的濫觴，為現代日本的“柔道”武術打下了深厚的基礎。他又將中國陶瓷燒製的工藝傳授給日本。他選用瀨戶泥土，用中國的黃釉，施工青白色透明的釉彩燒製成別具中國風格的瓷器，流行日本，被人稱為“元斌燒”。

又如浙江餘姚人學者朱舜水（名之瑜，1600-1682），他於順治二年（1645）首次東渡日本。十六年（1659）第七次到日本後，從此流寓日本不歸，在日本僑居二十三年，死於日本，對日本文化影響和貢獻很大。他1659年最後一次到長崎已是花甲之年。當築後柳川藩儒臣安東守約，“欽其學植德望”，拜為師，在他的指導下，“經史談論，道義講

究”，終於成為江戶時代的著名學者。到了康熙四年（1665），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又“聘明遺士朱之瑜（字舜水）為師”，到江戶“問道講禮”，學習中國儒學。在朱舜水的悉心指導下，水戶藩士得以正確句讀中國的《孝經》、《大學》、《小學》等儒家典籍，解讀中國文化風俗。朱並向他們介紹中國農業生產知識，又親自指導“作石橋於後樂園（今東京文京區後樂園）”。在朱舜水的影響下，以德川光圀為代表的水戶學派學者安積澹泊、小宅生順、栗山潛峰、三宅觀瀾、木下順庵、山鹿素行、人見卜幽等，對儒學“窮微探頤，學術頓進”⁽⁸¹⁾。後來，他們尊崇朱舜水為水戶學派的開山祖。康熙二十一年（1682），朱舜水逝世時，德川光圀特撰祭文，高度贊揚評價他，說：

嗚呼先生……文質彬彬，學貫古今。思出風塵，道德循備。家室國珍，函丈師事，恭禮賁賓……雖老而疾，手不釋卷，凡所經覽，鉤深體質，博而約，達而醇。嘗謂門人曰：“學問之道如治裘，遶其粹然者而取之。若曰吾某氏學某氏學，則非所謂博學審問之謂也。”又曰：“為學之道，處修其名者，無益也。必須身體力行，方為有得。故子貢天資穎悟，不得與聖道之傳，無他，華而不實也。”作文雄壯古雅，持論逸嚴，筆翰如流，隨手成章。嘗曰：“大凡作文，須本六經，佐以子史，而潤澤之以古文。內既充溢，則下筆自然湊泊，不期文而自文。若有意為文，便非文章之至也。”碩儒學生，常造其門者，相與討論講習，善誘以道。于學問之方，簡牘之制，用字之法，皆與有聞焉。⁽⁸²⁾

先生沒後，我想世上即無此學者。⁽⁸³⁾

還應該提到的是，隨商船而東渡日本的中國佛教僧人，如天啟元年（1620）創建興福寺的真圓，崇禎元年（1628）為福濟寺開山的覺意、了然，二年（1629）創建崇福寺的超然和任萬福寺住持的隱元，以及後來應四大寺和日本僧人邀請東渡日本的明僧人普定（1639），百拙、淨達覺聞（1646），蘊謙戒

琬（1650）、道者超元（1651）、陷元隆琦及其弟子大眉、慧林、獨湛、獨吼、南源、獨言、良演、恆修、元上、惟一、喝祥（1654）、即非如一、豈性安（1657）、悅山道宗（1658）、高泉性澈、曉掌、軸賢（1661），和清僧人東潤澤、西意（1673）、王岡、雪堂（1674）、心越興儔、慧雲、東岸（1677）、悅峰道章（1686）、靈源海脈、月潭、澹林、大沖、聖垂方炳（1693）、喝浪（1694）、別光慧切、別光智勝（1709）、一貫全嚴（1710）、旭如蓮昉（1721）、桂國（1711）、道本荳亭（1719）、杲堂淨昶（1721）、弁木萬宗、大成際埒、道微其儼、伯珣昭浩（1722）、竺庵萬宗（1723）等六十多位“東渡日本”⁽⁸⁴⁾傳佛論道。與此同時，日本也派修如德陽（1557）等百多僧人至中國尋求法術，研讀佛經，從而使中日文化得以進一步廣泛的交流。

這些中日文化交流對日本產生全面而深遠的影響。在這方面，日本學者均有精深的研究，我不再贅言，祇要將他們研究的結論列舉數端，則可見一斑。首先是木宮秦彥指出，中國典籍傳入日本影響學界時說：

唐本書籍之輸入，影響日本文化者最大，……此等輸入翻刻書籍，入日本學士文人之手，致使各地丈運大興，而清之考據學風，亦由是風靡於日本學界。其他醫學、博物學、理化學，無一不受影響。⁽⁸⁵⁾

其次增田涉和大庭脩也指出，中國書籍的傳入日本，不僅影響日本的文化，而且對於日本近代的明治維新運動和日本的近代化發展亦起了重要作用，說：

這些在中國翻版的漢文西學書籍傳入我國後，被訓點翻刻出版，為幕末明治的體制改革起了極大的啟發作用。⁽⁸⁶⁾

西方文化通過漢譯“西書”傳入日本，反之又為江戶時代漢學的興盛奠定了基礎。日本的智識階層不正是在獲得漢學常識的基礎上，才推進了日本的近代化進程嗎？⁽⁸⁷⁾

小 結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明中葉至清初（1553-1730）期間，中日海上的私商貿易是蓬勃發展和非常繁盛的。當時在日本的長崎等港口，可謂唐船輻輳，舳艫相接，帆牆林立，商人簇擁，商品如山，蔚為大觀。而且，由於15世紀美洲新大陸和東方航線的發現，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和英國等西方殖民國家已於1553-1610年期間先後到中國和日本開展貿易，使明中葉以後的中日海上私商貿易已經與歐洲、南美洲的海上貿易相銜接，形成了環球大三角的貿易網絡，使中國、日本和東南亞國家的商品在世界各地周流，在地理範圍上推動了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開端——以商品貿易為基礎的貿易全球化。於此而論，可以說，明中葉至清初的中日海上私商貿易，不僅是促進兩國經濟的發展和文化交融，而且也為當時的貿易全球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這個過程中，中國和日本的商人均為貿易全球化充當重要的角色而貢獻了自己的力量。

【註】

- (1) 自嘉靖元年（1522）明政府撤銷浙江、福建二市舶司，獨存廣東市舶司對外貿易；隆慶元年（1567）開放福建月港對外貿易；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取消海禁，於次年設粵、閩、浙、江四海關對外貿易。日本德川幕府於寬永十年、十三年（1633、1636）頒佈鎖國令，但允准長崎對外貿易。
- (2) 轉引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頁51，東京同文館昭和二十四年（1949）版。
- (3) 《明經世文編》卷400，許孚遠：〈疏通海疏〉。
- (4) 慎懋賞：《海國廣記》，（載《玄覽堂叢書續集》）。
- (5) 〈順風相送〉（載《兩種海道針經》）頁95-96，中華書局2000年版）。
- (6) 〈使倭針經圖說〉（載《籌海圖編》及《日本圖纂》）。
- (7)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卷2，上冊第78頁圖，此里字應為湍。株式會社東方書店昭和三十三年（1958）版；西川如見：《增補華夷通商考》。
- (8) 根據《華夷變態》上、中、下冊各年數位統計。
- (9) 趙蘭坪：《日本對華商業》頁12，商務印書館1932年版。
- (10)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
- (11)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30，〈倭官倭島〉；宮田安：《唐通事家系論考》頁268-269（長崎文獻社1979年版），亦有詳細記載劉鳳歧及其妻劉氏、其子劉三官的事跡。
- (12) 《明熹宗實錄》卷58。
- (13) 宮田安：《唐通事家系論考》頁819、742、864、671；《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資料》第2輯後編頁66、63、62、61、69。
- (14) 《花村談往》卷1，載《適園叢書》第11集。
- (15) 邵廷采：《東南紀事》卷11，〈鄭芝龍傳〉。
- (16) 貫，日本銀幣單位，一貫等於1000匁，一匁等於金幣小制一兩的六十分之一，一匁的十分之一是一分，一分的十分之一是一釐。
- (17)(18) 《長崎荷蘭館日記》第1輯頁107-111、173、235；第2輯頁320。
- (19) 田培棟：〈明代後期海外貿易研究〉，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
- (20) 轉引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門する數量的考察〉，載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雜誌》1953年第11期。
- (21) 賴永祥：〈鄭英通商關係之檢討〉，載《臺灣文獻》第16卷第2期。
- (22) 這個數位是根據《華夷變態》逐年記載的實數統計的。臺灣學者朱德蘭在其論文〈清開海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文載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臺灣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年版），所記商人數位為130,000人。作者稱是以1688年數推算的，因該年中國商人赴日最多，所以推算出來的數位比實際數略高。而該年赴日的商人數位為9019人次，而不是9216人次。
- (23)(24)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552，下冊頁1897。
- (25) 《華夷變態》上冊頁836-837。
- (26) 轉引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頁226，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80年版。
- (27) 藤塚禮之助：《日中交流兩千年》（改訂本）頁196，東海大學出版會1988年版。
- (28)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6，〈鄰交志〉，光緒二十四年刊本。
- (29) 山脇佛二郎根據寺島良安編：《和漢三才口會》和小野蘭山職等編《重訂本草綱目啟蒙》兩書統計，見氏著《長崎の唐人貿易》頁123-136，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
- (30) 姚士麟：《見識篇》卷上。

- (31) 轉引大庭脩：《江戶時代にすける百中國文化受容の研究》頁39-40，株式會社同朋舍昭和五十九年（1984）版。
- (32)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頁664，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
- (33)(34)(35)(36)《華夷變態》上冊頁314；470；476；中冊頁1371。
- (34)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頁137-139，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三年（1964）版。
- (38) 轉引大庭脩：《江戶時代の日本秘話》頁93-97，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80年版。
- (39)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3。
- (40) 全漢昇：〈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卷第1期。
- (41)《皇朝經世文編》卷52，〈廣政〉。
- (42)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頁72、103，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三年（1964）版。
- (43) 吳于廑主編：《十五十六世紀東西方歷史初學集》第1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
- (4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頁103。
- (45)(47)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頁364、339。
- (46) 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5冊頁227，圖書刊行會大正二年（1913）版。
- (48)《華夷變態》下冊頁2711。
- (49)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6。
- (50)《續文獻通考》卷11，〈錢幣考〉。
- (51)《皇朝掌故彙編》，〈錢法二〉。
- (52) 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5冊頁410，圖書刊行會大正二年（1913）版。
- (53)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6。
- (54)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3頁，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三年（1964）版。
- (55) 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5冊頁318，圖書刊行會大正二年（1913）版。
- (56) 郁永河：《海上紀略》（二），見《小方壺輿地叢鈔》第9帙。
- (57)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頁624-625，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
- (58) 談遷：《棗林雜俎》。
- (59) 靳輔：《靳文襄公奏疏》卷17。〈生財裕餉第二疏〉。
- (60)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4。
- (6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3，〈福建三・洋稅〉。
- (62) 岩生成一：《鎖國》第274頁，見《日本歷史》第14卷，中公文庫1979年版。
- (63) 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の研究》第104頁，東京同文館昭和二十四年（1949）版。
- (64)《皇朝文獻通考》卷16，〈錢幣考〉。
- (65) 佚名：〈東倭考〉。
- (66)《明神宗實錄》卷476，三十八年，〈福建巡撫陳子貞海防條議〉。
- (67) 謝肇淛：《五雜俎》卷4，〈地部二〉。
- (68) 轉引重藤威夫：《長崎居留地和外國商人》第132、142頁，風間書屋1967版。
- (69) Geo Philips: *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angcheow*, 載《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57年第4期。
- (70) 全漢昇：〈明代中後期澳門的海外貿易〉，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72年第2期。
- (71)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5，〈貨語〉。
- (72)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7，〈草經〉。
- (73)《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1輯頁44。
- (74) 永積洋子編：《“鎖國 見直す”》頁120、131，株式會社山川出版社1999年版。
- (75) 大庭脩：《江戶時代の日中秘話》頁206-207，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80年版。
- (76) 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
- (77) 近藤正齋：《好書故事》卷74，轉引大庭脩：《江戶時代の日中秘話》頁50，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80年版。
- (78) 大庭脩、王勇編：《日中文化交流史叢書》第9卷，〈典籍〉頁97-98，株式會社大修書店1996年版。
- (79) 根據大庭脩：《江戶時代にすける百中國文化受容の研究》頁50的數位統計，株式會社同朋舍昭和五十九年（1984）版。
- (80) 蔡毅編：《日本にすける中國傳統文化》頁123，勉誠出版社2002年版。
- (81) 早川純三郎編：《通航一覽》第5冊頁568、572，圖書刊行會大正二年（1913）版。
- (82)《玄桐筆記》。
- (83) 藤塚禮之助：《日中交流兩千年》頁200，東海大學出版會1988年版；《華夷變態》中冊頁1567、1579，下冊頁2633、2687、2907、2927、2941、2980。
- (84)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頁367。
- (85) 增田涉：《西學東漸と中國事情》頁4，岩波書店1978年版。
- (86) 大庭脩：《江戶時代の日中秘話》頁250，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80年版。